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等四个项目全过程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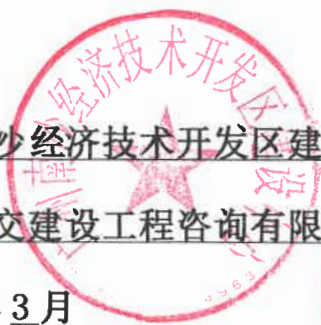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156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等四个项目全过程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包括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凤凰大道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蕉门河中心区公园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全过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等四个项目全过程咨询。

2.1.1.1 项目代码：

2501-440115-04-01-282531（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

2501-440115-04-01-172230（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2501-440115-04-01-691370（凤凰大道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2501-440115-04-01-531428（蕉门河中心区公园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本次招标包括以下四个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1）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本项目涉及南沙中心城区主要道路和桥梁，包含环市大道、进港大道、双山大道、丰泽东路、丰泽西路、蕉西路、海滨路、金隆路、柳园路等道路和主要交叉口，总长度约 24.7 公里；凤凰一桥、蕉门河车行桥、蕉门大桥、市南路蕉门窖大桥、蕉门河人行桥等主要桥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改造、道路交叉口及周边地块出入口改造、道路绿化改造、标志标牌改造、桥梁设施维修及涂装、交通设施等。上述城市道路最高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桥梁最大长度大于 100 米。

（2）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本项目拟建总面积约 272430.54 平方米。其中道路沿线绿化面积约 207446.79 平方米，口袋公园面积约 39142.57 平方米，桥

下空间面积约 25841.1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3) 凤凰大道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本项目主要完善凤凰大道中心城区段(北起市南大道南至凤亭大道)道路两侧和桥下空间等配套设施，涉及范围约为 22.2 万平方米，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4) 蕉门河中心区公园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本项目对蕉门河中心区公园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涉及范围约 89.88 万平方米，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人行桥、公厕、驿站、标识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2.2.2.1 建设管理服务内容：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发包人提供前期报建、设计管理、投资管理、监理管理、管线迁移、征地拆迁、周边条件摸查等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施工项目管理、BIM 管理（如有）、档案信息管理、结算、决算初审等服务，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进行设计质量、计划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等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统筹建立针对本项目涉及范围的场地顾问团队，设立场地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技术参谋与技术把关作用，对场地设计方案从规划到实施进行全流程管控，构建场地一张图技术管控平台，对工作范围内的项目方案提供技术审查，参与监督材料定板及示范段效果、把控验收最后的实施效果，更好地将红线外街区一体化设计理念向工程实施传导。

2.2.2.2 施工监理服务内容：

对项目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BIM 管理（如有）、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设备监造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2.2.2.3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估算阶段	1. 参与可研方案、投资估算讨论。（如发包人有需要） 2. 为投资估算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如发包人有需要） 3. 编制或审核前期阶段相关费用。（如发包人有需要） 4. 根据批准的可研估算，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如发包人有需要）
2	设计阶段	1. 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提出专业化、合理化的建议，并提交正式的审核报告；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按规定应由发包人组织概算评审工作的，承包人须负责概算评审工作，并出具概算评审报告。水务类项目需开展概算评审工作，并出具概算评审报告。 2. 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 ☐ 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 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 3. 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参与方案比选、优化，提出优化建议。 4. 审核施工图预算（含参与设计优化工作及相应的预算调整），提出专业及合理的建议，参与协商洽谈及相关问题的解决，并负责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5. 完成本项目涉及的管线迁改工程预算评审，并出具预算评审报告。如按规定应由其他部门负责管线迁改工程预算评审工作的，承包人须负责协助预算评审工作，提出专业化、合理化的建议，并提交正式的预算审核报告。 6. 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7. 协助发包人进行造价控制。
4	施工阶段	1. 协助发包人拟定合同文件的造价相关条款，并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 2. 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合同期内涉及服务类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或审核工作。 3. 负责施工过程计量支付控制，审核已完成工程量与进度款，根据每月实际进度与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 4. 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发包人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与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向发包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 5.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估。 6. 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7.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发包人要求的其它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协助发包人进行风险分析和投资控制，对合同中有关经济方面的条款正确理解和执行，按照合同价款调整的有关规定，审核工程变更资料，对工程变更及其他合同价款调整事件进行审核。 8.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造价控制建议，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物价变化对造价影响的分析报告。 9.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0. 建立工程变更、扣款、支付、材料调差等相关台账，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发包人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	竣工 结算 阶段	1. 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推进结算工作（含工程施工类和工程服务类），提出结算工作建议。 2. 协助发包人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结算方面的资料（如签证等），并及时归档。 3. 依据有关规定审核结算资料，并形成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含工程施工类和工程服务类）。 4. 跟进结算评审（审核）工作，协调解决评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5. 协助发包人处理与承包人的有关结算纠纷。 6. 组织编制结算台账。 7.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6	驻场 服务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安排不少于 4 名造价专业人员驻场办公，开展造价服务工作。（工作任务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驻场造价专业人员）
7	其他	1. 在概算、预算、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 2. 设置专职人员进行项目服务工作，以满足发包人的工作需要。 3. 向发包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发包人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 4.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发包人要求及时上报。 5. 协助发包人完成财政评审及审计部门的审计，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法律支持。 6. 委派造价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发包人召开的专业会议。 7. 协助发包人建立或完善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的体系和制度。 8. 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发包人跟进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概算、预算、变更、合同价、结算及其他内容等）。 9. 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派出的工作任务单。 10. 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及培训服务：设置常设专家顾问向发包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并结合发包人工作需要，委派专业技术骨干或专家开展造价培训、讲座等。 11. 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2.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			
		建设管理费 (元)	施工监理费 (元)	造价咨询费 (元)	小计 (元)
1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	1478300.00	2220900.00	792000.00	4491200.00
2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940200.00	1073300.00	467400.00	2480900.00
3	凤凰大道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1143500.00	1312800.00	574700.00	3031000.00
4	蕉门河中心区公园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1314800.00	1505400.00	662900.00	3483100.00
合计					13486200.00

注：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子项报价高于相应子项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3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监理资质要求。

注：（1）香港企业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

023) 820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4 投标人拟委派人员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1 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需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且需提供所在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至少包含 2025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

(3)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4.2 总监理工程师:

(1)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1 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监理工作任务的成员单位委派):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2)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凤凰大道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蕉门河中心区公园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监理工作任务的成员单位委派):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

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数量不得超过三项。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2月）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证明，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3.4.3 造价咨询负责人（1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的成员单位委派）：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造价咨询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造价咨询负责人需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2月）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证明，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均为各自单位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3家** 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承担建设管理工作任务的单位不超过1家，承担施工监理工作任务的单位不超过1家，承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的单位不超过1家】，应以**承担监理工作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并为联合体主办方的正式员工。

③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没有处于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限制期内。（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若有更新，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3.9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若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否决其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10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登记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4.3 在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易系统中填写《项

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四），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9 时 45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991065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联 系 人：任君 联系电话：1356014636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9910657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电话：020-39910647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3 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投标人根据实际委派的总监数量情况进行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心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2025年2月10日
1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2015/4/13	无限期	检测类项目投标资格
2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2/9	无限期	建设项目施工投标资格
3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7/5/3	无限期	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投标资格
4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5/12	无限期	建设项目行洪纳潮影响评价 服务投标资格
5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3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6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7	北京中建恒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8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9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5/18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10	广州房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9/3/25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说明：

- 1、在拒绝投标期限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列表中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2、若上述单位名单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的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投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承担施工监理工作任务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办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职责**外，还应负责**联合体成员间的协调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3）（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承担施工监理任务、承担项目管理的单位分别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主办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总额为监理中标价的 10%，承担项目管理任务的单位提供的履约担保总额为项目建设管理中标价的 10%；也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单独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总额为建设管理中标价的 10%与监理中标价的 10%。具体按合同要求。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需出具）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协议书；本协议书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附件四：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一	总体统筹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2		建设管理负责人		
3		造价负责人		
...		...		
二	建设管理人员			
(一)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			
1		建设管理人员		
2				
3				
...		...		
(二)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1		建设管理人员		
2				
3				
...		...		
(三)	凤凰大道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1		建设管理人员		
2				
3				
...				
(四)	蕉门河中心区公园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1		建设管理人员		
2				
3				
...		...		
三	监理人员			
(一)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			
1		总监理工程师		
2				
3				
...		...		
(二)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1		总监理工程师		
2				
3				

...		...		
(三)	凤凰大道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1		总监理工程师		
2				
3				
...		...		
(四)	蕉门河中心区公园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1		总监理工程师		
2				
3				
...		...		
四	造价咨询人员			
		各专业造价负责人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2、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在本表后应附满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5、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凤凰大道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蕉门河中心区公园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由一人担任也可以委派不同的人担任，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数量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6、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调增相关人员。				